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2018年8月1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申万传媒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163117；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150234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 2、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停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二级市场交易及配对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7、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 A 份额与申万传媒 B 份额各自的基金净值分别计算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 A 份额与申万传媒 B 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 A 份额与申万传媒 B 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8、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基金终止上市及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终止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 A 份额（基金代码：150233，场内简称：传媒业 A）与申万传媒 B 份额（基金代码：150234，场内简称：传媒业 B）上市交易，同时申万传媒 A 份额、申万传媒 B 份额将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上市事宜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及配对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3、投资者可拨打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或登录网站 [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